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44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江佩書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調偵字第571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以：被告江佩書於民國111年10月9日上午10時13分許，搭乘王逸民（涉嫌過失傷害罪嫌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至嘉義縣民雄鄉金興村防汛道路（金興抽水站），王逸民將上開車輛停靠路邊後，先行下車，江佩書在上開車輛後方座位處更換衣物，江佩書欲下車之際，本應注意開啟車門前應注意後方來車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，視距良好之情況，無不能注意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開啟車門，適有告訴人姜閎耀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上開路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江佩書所開啟之車門遂與姜閎耀所騎乘之上開車輛前側發生碰撞，致姜閎耀人車倒地並受有之右側第五掌骨頭關節內開放性骨折、右手無名指近端指間關節脫位、右手無名指及小指開放性骨折、頭部鈍傷併腦震盪未伴有意識喪失、四肢多處擦挫傷、右臀鈍傷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訴，又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，及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
02 為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規定須告訴乃
03 論，茲據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，聲請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
04 狀可憑，依照前開法條之規定，自應諭知不受理，並不經言
05 詞辯論為之。

06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7 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09 刑事第七庭 法官 蘇珮文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6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18 書記官 林恬安